

# 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湟发改字〔2021〕154号

## 关于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上洛麻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上报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上洛麻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湟农〔2021〕162号）收悉。为提高耕地肥力，帮助群众增产增收，根据宁发改地区〔2021〕222号、湟发改字〔2021〕102号文及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同意建设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上洛麻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 项目业主：西宁市湟中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2102-630122-04-01-732453
- 建设地点：田家寨镇上洛麻村
-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为313.71公顷，分为土地平整工程：“坡改梯”220.21公顷，推土66.76万平方米，田埂修筑2.35万平方米。土壤改良工程：机械深翻220.21公顷，

土壤培肥 3504.08 平方米。田间道路工程：修复田间路 3 条，长 3520.1 米；修复生产路 13 条，长 10427.07 米，错车台 15 座。

五、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六、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七、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并以此作为企业财务核算依据。

八、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业主单位要组织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与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足额向参与务工的劳动力发放劳务报酬，确保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预算内资金的 15%；项目验收时，要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花名册最为重点验收内容。

十、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6日



---

抄送：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区财政、审计局，沈有珊、孟高冰副区长。

---

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6日印

---